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养殖场所。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是否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查阅、复制养殖档案、入场记录，检查入场的动物、动物产品附有检疫证明情况，是否申报检疫。

询问场所工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处理。

1.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2. 未申报检疫。

四、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